

山东省体育局

关于组织申报 “2021 第二届山东省体育消费券活动” 合作单位的通知

各市体育（教育和体育）局：

体育消费券作为一种新型的公共体育服务产品，通过财政补贴促进群众健身，拉动体育消费，增加体育产业发展动力，对推进体育强省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山东省体育局计划于 2021 年 5 月，全省范围内开展“2021 第二届山东省体育消费券发放活动”，现就“体育消费券”合作单位（以下简称“消费券合作单位”）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

山东省体育局定于 2021 年 5 月及 8 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1 第二届山东省体育消费券发放活动”，消费券活动期间，健身群众可以在山东省体育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海看体育上领取“山东体育消费券”，在消费券合作单位中进行消费，享受政府体育消费补贴优惠。

二、组织形式

由市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参与“山东省体育消费券”活动合作单位的筛选、申报工作。省体育局审核确认后列为消费券合作单位。

三、申报要求

(一) 申报标准

消费券合作单位，应当为辖区内营业面积、软硬件设施、服务水平、技术专业性和群众喜爱程度、场馆信誉等综合评分最高的运动场馆与体育培训机构。消费券合作单位应同意入驻山东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海看体育并如实填写《2021年山东体育消费券合作单位信息申报表》（附件1）。

(二) 申报数量

各市申报不超过10个场馆，其中运动健身类不超过5个，体育培训类不超过5个，作为2021年消费券合作单位。

各类别申报的具体要求详见《2021第二届山东省体育消费券合作单位申报标准》（附件2）

(三) 申报时间

请各市级体育主管部门组织、筛选本辖区消费券试点单位，于2021年4月30日前由市为单位，将加盖公章的汇总表，统一报送省体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联系人：省体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钱海 0531-66116731，

申报邮箱：shandongtiyuchanye@163.com

山东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附件：1、《山东省各地市申报合作 2020 年体育惠民消费季体育场所信息登记表》

2、《2021 第二届山东省体育消费券合作单位申报标准》



附件 1

2021 第二届山东省体育消费券合作单位 信息申报表

山东省体育消费券合作单位信息申报表				
场馆经营单位名称		性质（公共/私营）		
场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	经营面积（m ² ）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场所负责人		负责人职务/电话		
场馆名称		场馆地址		
场馆服务项目	①冰雪（含轮滑）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健身 <input type="checkbox"/> ③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④ 篮球 <input type="checkbox"/> ⑤排球 <input type="checkbox"/> ⑥ 羽毛球 <input type="checkbox"/> ⑦乒乓球 <input type="checkbox"/> ⑧网球 <input type="checkbox"/> ⑨游 泳 <input type="checkbox"/> ⑩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场馆从业人数	共____人，其中：管 理人员__人，教练人 员__人，服务人 员__人。	
场所是否使用线上平台	（没有填写“无”；如有，请写明平台名称、类型、使用功能等）			
场馆销售产品、优惠情况统计表				
合作消费券产品 （服务类型）	公开报价	企业券类型 （满减券、现金券）	企业券种类	企业优惠后 价格
例：健身年卡	1000 元/年	满减券	满 1000-100	900 元
例：羽毛球场地预定	30 元/小时	现金券（无门槛）	10 元	20 元
例：篮球培训	6000 元/年	满减券	满 5000-600	5400 元

申报场所入驻平台承诺书

我单位自愿申请参与山东省体育惠民消费电子券活动，愿按照《山东省体育惠民消费电子券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接受主办单位的统一管理，进行统一冠名、加挂统一标识，并已取得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门的开业许可。按要求完成申报报批、数据统计、信息报送、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工作，并同意按照山东省体育惠民消费电子券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结算，开具增值税发票。

我单位承诺场馆所上架的产品、企业券均符合实际情况，未哄抬产品价格，虚报产品及企业券。上述填报信息属实，并能根据既定时间安全有序开展相关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体育部门
审核意见

本单位已对场馆申报信息及所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同意申报。

审核人签字：

公章：

2020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 场馆经营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对场馆进行运营管理的企业、组织。产品、企业券在海看体育上架后不可随意更改、下架，且每一个产品需对应一种企业券，保证企业券的数量不少于所使用的政府券，每使用一张政府券需搭配一张企业券。

2. 场馆名称，指场馆对外使用的牌匾展示的名称，也是“山东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展示的场馆名称。如为连锁或者多家场馆，则均需填写。

3. 本申报表需要双面打印。

附件：2

2021 第二届山东省体育消费券 合作单位申报标准

为更好推进 2021 第二届山东省体育消费券活动，引导体育消费，扩大用户群体，制定合作单位申报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一、合作单位数量要求

2021 第二届山东省体育消费券活动共分为体育健身类、体育培训类两大类单位申报，其中体育健身类不超过 5 家、体育培训类不超过 5 家，每地市申报不超过 10 家合作单位。

（一）体育健身类

体育健身类场馆申报不超过 5 家，可以包括小球类运动场馆、大球类运动场馆、健身类运动场地、休闲体育类场地等场馆类别。

（二）体育培训类

体育培训类机构申报不超过 5 家。

原则上各市申报场馆为辖区内各项目类别综合规模最大的体育运动场馆和体育培训机构。

二、体育健身类场馆配置要求

（一）篮球类场地要求

具有 4 片以上标准比赛篮球场，室外场地要求有铁丝护栏围挡球场，拥有独立的入口，室外场地要求夜晚有独立灯光，灯光设备的安置不妨碍球员运动，室外场地为塑胶场地，室内

场地为塑胶或木地板场地，场地边界距离球场边界至少 2 米，有固定看台或座椅用于球员休息和替换。

（二）足球类场地要求

具有 2 片以上国际五人制标准足球场地，场地铺设人造草坪，拥有固定球门和球网，场地有铁丝围栏，拥有独立入口或闸机，户外场地要求有独立灯光，夜间场地开放，室内场地要求层高至少 7 米，拥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安全性有保障，场地有独立更衣室。

（三）乒乓球类场地要求

具有 6 片以上室内场地，成组布置时乒乓球台短边间距离大于等于 5 米，球台长边间距离大于等于 2 米，场地内高大于等于 2.24 米。乒乓球运动场地面层应采用体育运动木地板或合成材料，地面材料颜色不宜台前或反光强烈、打滑，配备要符合标准。

（四）羽毛球类场地要求

具有 6 片以上室内独立羽毛球场地，地面层应采用体育运动木地板或合成材料，场地周边有球员休息区域，场地层高不小于 7 米，场内通风设施良好，安全性有保障。

（五）健身类场地要求

体育健身场所有效体育健身训练活动场地面积应不低于 500 m²，健身训练器材设施应全部符合国家相应产品标准；具备专业的健身训练与服务团队，工作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明，持

有与岗位上岗规定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或经过技能培训合格证。

（六）休闲体育类场地要求

休闲体育场馆营业面积不低于 500 m²，拥有独立入口，场地相关手续合规，项目安全性有保障，高危项目须有高危运动项目（游泳、滑雪、攀岩、潜水、蹦床、射箭等）运营资质、保险等，配备安全员保障场地运动群众的安全。

三、体育培训类机构要求

（一）培训机构信誉要求

机构信誉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未被行政执法部门处罚，未被官方媒体报道负面新闻，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培训机构资产要求

机构资产状况良好，近两年内未受到监管机构处罚、无金融、财经违法行为，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和较好的经营业绩且经营状况良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内部管理规范、控制制度严密，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

（三）培训机构资质要求

机构应持有由政府相关部门批准颁发的教育资质或人才培养专项资质。

（四）培训机构场地要求

体育培训机构应具有 600 平方米以上固定培训场所，其中具体的项目培训功能区面积应达到 300 平方米以上。

（五）培训机构师资要求

体育培训机构应当具有专职的培训教师，其中培训老师具有正规机构颁发的相应项目的培训资质以及 3 年以上培训经验，培训机构单店不少于 3 名专职培训教师。

四、相关要求

（一）参与 2021 年山东省体育消费券活动的合作单位，应该具有完善的公司资质，具有营业执照和公户，可以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局可代开）。

（二）消费券合作单位，如因为公司资质、发票等原因无法完成最终对账支付，产生后果由合作单位自行承担。